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蔡蓮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命補正而逾期未為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 第6 款定有明文 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部分訴訟費用，尚有新臺幣126,780元未繳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